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规范》编制说明

起草组

2026 年 8 月

一、目的意义

江苏省水利工程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分布广泛，隐患排查治理是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核心环节，是对风险控制措施持续有效进行排查确认、有效控制风险的重要手段。

目前，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主要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国家、行业及地方层面均尚无适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项技术标准，无法满足基层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需求。

因此，制定一套适宜本省实际的《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用于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日常安全管理，助力水利安全治理关口前移，构建事前预防与源头管控新格局，全面推进我省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任务来源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水利工程运

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被立项为省级地方标准，由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和河海大学等单位共同起草。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规范》起草组

2025年11月，起草单位联合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组建标准起草组，全面启动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规范》编制的总体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结合我省水利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初步确定了《规范》的整体框架体系、核心编写内容；同时，细化落实编制工作总体计划，明确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范围、编写人员具体任务分工、阶段工作目标及关键时间节点，为后续标准编制工作有序、高效、稳步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形成起草组讨论稿

2025年12月，系统梳理全省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现状，结合近年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践，全面剖析当前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实际需求与经验教训，选取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所管工程为标准试点应用单位，对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进行全过程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规范》（起草组讨论稿一）。

2026年1月，全面梳理查阅同类行业标准及相关文献资料，依托收集整理的资料对《规范》条文开展深度研讨、论证分析，优化完善文本框架，形成《规范》（起草组讨论稿二）。

2026年2月，起草组组织《规范》集中研讨，针对核心技术内容开展专题研究、逐条打磨条文。

2026年6月，起草组再次开展集中研讨，对全部条文逐项

磋商、修改完善，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

2026年7月，起草组邀请行业资深专家对《规范》技术条款、文本格式、逻辑结构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15日，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征求〈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意见的函》（苏水办函〔2026〕44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反馈意见45条。

起草组对全部反馈意见逐条梳理、研讨论证，明确每条意见采纳、部分采纳及不予采纳理由，结合意见对《规范》文本优化调整。本次征集意见中，42条完全采纳、1条部分采纳、2条不采纳。

（四）审查

2026年8月4日，省水利厅组织专家组对《规范》（送审稿一）进行技术审查，7位专家共提出修改意见31条（采纳30条，不采纳1条），起草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再次开展集体讨论，补充、修改和完善条文内容，形成《规范》（送审稿二）。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工作遵循规范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以及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

（二）主要内容

《规范》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

隐患分类与分级、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等 7 个章节和 2 个资料性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章 范围：明确了《规范》适用于 1、2、3 级堤防工程，大中型水闸、泵站、水库工程，单站总装机容量 0.5 MW ~ 50 MW（不含）的水电站工程的运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明了《规范》中引用的必不可少的规范、标准和准则；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共 3 个术语和定义，分别为：运行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隐患治理；

第 4 章 基本要求：明确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总体要求；

第 5 章 隐患分类与分级：将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主体工程及设施设备类、其他附属类 3 类；根据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 2 级；

第 6 章 隐患排查：对排查方式、排查准备、排查内容等提出要求；

第 7 章 隐患治理：对一般规定、治理要求、复核评估等提出要求。

附录 A（资料性）：明确了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堤防、水闸、泵站（水电站）、水库主体工程及设施设备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其他附属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隐患排查仪器设备表的内容。

附录 B（资料性）：明确了工程运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的内容。

（三）技术指标确定依据

1. 隐患分类与分级。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和SL/T 842《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结合我省水利工程运行实际，将隐患划分为基础管理类、主体工程及设施设备类、其他附属类3类，并区分重大事故隐患与一般事故隐患2级。

2. 排查方式。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GB/T 30948《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T 75《水闸技术管理规程》等运行管理技术标准中关于检查、巡查的频次规定，划分日常隐患排查、定期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3类排查方式，并与现有运行管理制度衔接，避免重复检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3. 排查清单化。为提升基层可操作性，将排查内容转化为排查清单（附录A表A.1～表A.6），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要求，解决现行标准条款笼统、操作性不足的痛点，便于一线人员“按单排查、照单履职”。

4. 治理闭环与记录。依据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明确隐患治理的一般规定、治理要求与复核评估，并以附录B提供统一制式记录表，实现排查治理全过程留痕、闭环可追溯。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规范》在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主要技术内容、章节设置及条文表述总体认可，未出现重大技术

性分歧意见。如后续审查中出现分歧，将逐条说明“分歧焦点－协调过程－最终结论－采纳依据”，做到意见可查、过程可溯。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

（一）与法律法规的关系。本《规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与其协调一致，无冲突。

（二）与其他标准的关系。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均真实有效，便于使用者查阅参照。目前，全国水利行业现行标准 SL/T 842 为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行业推荐性标准。《规范》的制定与实施，紧密结合江苏省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现状与实际工作需求，是对现有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和拓展。

七、实施推广建议

（一）宣贯培训

1. 宣贯解读。聚焦本《规范》，采用“集中授课+工程现场实境教学+线上视频授课”的多元化模式，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系统性宣贯培训。

2. 落地应用。选取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秦淮新河水利枢纽等工程为标准试点应用单位，依据本《规范》开展工程日常隐患排查、定期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填写记录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规范化管理样板，再向全省水利工程

管理单位全面推广。

（二）实施反馈

《规范》正式实施后，广泛收集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在标准落地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优化建议，定期归集、分类反馈信息，并及时整理汇总。

（三）规范修订

1. 实施效果评估。归纳梳理实施反馈材料，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从合理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三个维度综合研判标准运行成效。

2. 适时修订完善。结合实施效果评估结果、政策标准更新情况和省内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新需求，按要求适时开展规范修订工作，持续提升标准的指导性与适配性。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规范》起草工作组人员如下表所示：

表 1 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1	曹 瑛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工程师/主任	项目负责人
2	孙超君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高工/副科长	技术负责人
3	郑福寿	江苏省水利厅	副处长	总体框架和管理要求
4	陆志慧	江苏省水利厅	副处长	总体框架和管理要求
5	徐 磊	河海大学	副教授/主任	项目统筹规范撰写
6	冯 俊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	高工/副主任	项目成果审核及应用
7	高士佩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正高/副主任	项目成果审核
8	孙 猛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正高/副主任	项目指导

9	韩 影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工程师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0	吴皓明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	高工/科长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1	祁德丽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高工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2	廖 涛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3	严行云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工程师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4	周贵宝	江苏省水利厅	高工	项目成果审核
15	池传华	江苏省水利厅	一级主任科员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6	张秀菊	河海大学	副教授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7	任 轶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工程师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8	杨 泽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科员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
19	刘 伟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高级经济师/科长	资料整理分析、规范撰写